

2024 第四屆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宗旨：發揚優良羽球運動，藉由推廣全國羽球錦標賽事，培養青少年良好休閒活動，辦理全國羽球交流活動事項，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體驗羽球運動 / 競技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

一、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競賽運動發展協會。

三、承辦單位：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羽球競賽發展協會、中華運動競技教育發展協會。

五、贊助單位：redson 瑞森國際體育事業體育有限公司、Canon Taiwan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mo 阿默典藏蛋糕。

六、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二) 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 (日)

七、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八、比賽項目：

(一) 學生組：

【國小組】

1. 國小二年級組：男單、女單
2. 國小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3. 國小四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4. 國小五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5. 國小六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6. 兄弟姊妹同心協力組：(不論差距，依較大年級、性別區分)
 - (1) 低年級 (四年級以下)：兄弟 (妹) 雙打、姐弟 (妹) 雙打
 - (2) 高年級 (五年級以上)：兄弟 (妹) 雙打、姐弟 (妹) 雙打

【國中組】

1. 國中一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 國中二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3. 國中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4. 兄弟姊妹同心協力組：(不論差距，依較大年級、性別區分)
國中組：兄弟 (妹) 雙打、姐弟 (妹) 雙打

【大專組】

1. 大專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二) 一般社會組：

【單打組】男單、女單

1. 單兵作戰組：30 歲 (含) 以下

2. 有夢最美組：31-39 歲
3. 還沒放棄組：40-49 歲
4. 背水一戰組：50 歲 (含) 以上

【雙打組】男雙、女雙、混雙

1. 橫衝直撞組：兩者合計 69 歲 (含) 以下 (最小年齡不限)
2. 勇往直前組：兩者合計 7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0 歲)
3. 自以為年輕組：兩者合計 8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5 歲)
4. 老當益壯組：兩者合計 9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0 歲)
5. 我還可以組：兩者合計 10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5 歲)

(三) 公開獎金組：

【雙打組】男雙、女雙、混雙

1. 69 歲以下組：兩者合計 69 歲 (含) 以下 (最小年齡不限)
2. 70-79 歲組：兩者合計 7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0 歲)
3. 80-89 歲組：兩者合計 8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5 歲)
4. 90-99 歲組：兩者合計 9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0 歲)
5. 100 歲以上組：兩者合計 10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5 歲)

*****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 (人/隊)，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九、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

*****每人限報兩組，同一人不得重複報名相同組別*****

(一) 國小、國中組：

1. 所有報名年級以 **113 學年度學籍** 為計算標準。
2.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如當年學籍為四年級，可以報名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但不可以報名三年級組。)
3.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二) 大專組：

1. 學籍以 **113 學年度學籍** 為計算標準。
2. **謝絕曾於第二屆、第三屆「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之大專組中獲得冠軍和亞軍者，請報名公開獎金組。**
3.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須為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4.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參賽。

5.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6. 謝絕以下資格之選手報名大專組，歡迎報名公開獎金組。
 - (1) 全國甲組之選手。
 - (2)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3)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曾參與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如：高中盃、全中運、全大運...等)
 - (4)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
 - (5)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6) 曾參加 BWF 任何巡迴賽事之選手。
 - (7) 曾代表任何國家的州、省、縣、市代表選手。(如：全中運資格賽*高中組*、全運會資格賽、世亞青、世壯運、殘奧等)
 - (8) 曾具以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

編號	單位(學校)名稱	編號	單位(學校)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6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7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三) 一般社會組：

1. 謝絕曾於第二屆、第三屆「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之一般社會組中獲得冠軍和亞軍者，請報名公開獎金組。

2. 有**高中、大專校院校學籍者**亦可報名社會組。
3. 可降齡，不得越齡。
4.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5. 年齡算法以**113-民國出生年**計算。(以中華民國製發之證件或護照，或學生證為憑)
6. **生理性別以中華民國製發之證件或護照為準。**
7. 謝絕以下資格之選手報名一般社會組，歡迎報名公開獎金組。
 -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全國甲組名單。
 - (2)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3)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如：高中盃、全國排名賽)
 - (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5)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6) 曾參加 BWF 任何巡迴賽事之選手。
 - (7) 曾代表任何國家的州、省、縣、市代表選手。(如：全中運資格賽*高中組*、全運會資格賽、世亞青、世壯運、殘奧等)
 - (8) 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請詳見大專組 6-(8)所列學校單位表)。

(四) 公開獎金組：

1. 資格不限，**每隊限一名**甲組球員/世界排名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
2. 公開獎金組可降齡，不得越齡。
3. 年齡算法以 113-民國出生年計算。(以中華民國製發之證件，或護照，或學生證為憑)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活動官網：<https://goforone.ef-info.com/>)

十一、報名手續：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4 日(日)晚上 24 點為止。

(二) 報名費：

1. 學生組(國小、國中、大專)單打\$500 元/人、雙打\$800 元/隊。
2. 一般社會組單打\$600 元/人、雙打\$1,000 元/隊。
3. 公開獎金組雙打\$1,200 元/隊。

(三)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嘉泰分行 (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四)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 @695fbizo , <https://page.line.me/695fbizo>

十二、退費機制：

(一) 須於報名結果公佈前至 MY Livescore 客服提出申請，逾時恕無法辦理。

(二) 報名結果一經公佈，恕不接受退賽及退費。

(三) 受理退費者，扣除 60 元手續費 (含 30 元銀行匯費) 後退還其餘。

十三、報名公佈：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二) 上網公告已報名資料，請予核對，如有資料不符，請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五) 17 : 00 前聯絡 MY Livescore 客服修改。

十四、抽籤日期：

於 113 年 12 月 3 日 (二) 完成電腦抽籤。

賽程於 113 年 12 月 8 日 (日) 公佈於活動官網。

十五、活動網站：<https://goforone.ef-info.com/>

十六、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用球。

十七、比賽辦法：

(一)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晉級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

(二) 各組比賽以一局定勝負，每局以 25 分計算，13 分換邊，24 分平不加分。

(三) 得分計算方式為落地得分制 (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比賽)。

(四) 參賽隊數不足時，得予整併或取消，不得異議。

(五)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項目及未進行之賽事亦以棄賽計算。

(六) 該場賽事因故無法參賽者，需於賽事開始 30 分鐘前向大會提出書面請假單 (如附)。未行書面請假者則視為棄賽，未進行之賽事 (不論項目) 皆以棄賽計算。

(七) 球員資格申訴請依申訴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 如採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如遇二組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相關之隊伍 總勝分 減 總負分 之差，多者為勝；

(2) 若再兩組勝負差相等，以該兩組比賽之勝隊為勝；

(3) 若再三組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九) 各組報名之隊數少於五隊 (含) 以下者，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 (十) 比賽日期、賽程由大會安排、公告，選手不得異議。
- (十一) 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十二)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組選手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 (十三)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相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查無證件或學籍/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屬實者，取消該員之全部賽程。
- (十四)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
- (十五)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場地及安排比賽場次，各組選手不得異議。
- (十六)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十七)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
- (十八) 防護站僅提供基本傷口處理。

十八、獎勵：

- (一) 參賽禮為額外之贈品，故以人為計算，不論報名幾項，一人只能領取一次。
- (二) 學生組、一般社會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品及獎狀。
 - 每組報名高於五十隊取前八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八名並列第五名）。
 - 每組報名高於九隊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 每組報名低於九隊（含）以下者，取前二名。
- (三) 公開獎金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狀。
 - 各組報名隊數達 3 隊取前一名
 - 各組報名隊數達 4-5 隊取前二名
 - 各組報名隊數達 6-8 隊取前三名（不並列第三名）
 - 各組報名隊數達 9 隊（含）以上取前三名（不並列第三名）頒發獎金
 - 第一名獎金 6,000 元
 -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
 -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

十九、申訴：

- (一) **凡報名參賽者皆可提出申訴。**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之申訴，得先於賽前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1. 年齡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或護照，查無證件或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
 2. 資格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請抗議者自備佐證**，並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如查證屬實，則以棄權論。
- (三)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

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四) 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

(五) 如已被裁判長認定之資格不符者，**無法要求退費，同時喪失比賽資格以及檢舉他人資格。**

二十、保險範圍：

本活動已投保新台幣 2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2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0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2,400 萬。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二十一、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說明：

(一) 大會及大會授權廠商有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販賣。本人對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對前開肖像之使用及收益，並無任何民事請求權。如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外第三人，侵害本人肖像權時，本人同意讓與該等侵權行為所生之請求權及訴訟實施權，予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無須本人另為讓與之表示。

(二) 禁止非授權廠商進入比賽路線攝影、錄影。

* 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